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洪恩宇即阿姆弟事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係採以原就被之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；但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例外有以被告之特殊地位、訴訟標的法院管轄區域之關係為標準，決定管轄法院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亦有明文，此乃民事訴訟法關於因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

(二)又按當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此項以原就被之

管轄原則，即在揭示程序法上之管轄規定，與（實體法上）民法由債權人住所地受清償之清償地規定，分屬不同概念。從以原就被之管轄原則，可知實體法上之清償地規定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「債務履行地」。

(三)查：本件兩造就系爭借貸關係所引起之爭執，並未合意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阿姆弟事業社營利事業登記雖曾設址於新北市蘆洲區，惟已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歇業，已無在新北市蘆洲區營業之事實，此由原告向被告催告清償債務亦係向被告住所地寄送即明，有原告提出之回執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內容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尚難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有設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本院轄區。則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戶籍資料在卷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借貸契約之紛爭，並無管轄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據被告戶籍資料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芷寧